

编者的话

首个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和第31个“世界读书日”期间，收到四篇“街头读书人”话题的非虚构散文，浓浓的书香味，满满的正能量。其中，两篇稿件还附有“随手拍”的图片，画面都是街边读书的老人，作者感言自然是以“看图说话”方式切入主题的；另两篇，

一篇讲述自己少年时在街头打工时的读书亲历，一篇写的是作者看到水果摊主边卖水果边读书的感想。稿件皆文采飞扬，画面感十足，以文学视角呈现全民阅读中的沧海一粟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四位作者中，任喜琴、时浩分别是身在新疆、江苏的平凉人，杨小梅、

郭福阁分别是灵台县普通职员、崇信县退休职工，作者地域不同、身份有别，文章短长不一、风格各异，但为街头读书人点赞的心声却高度吻合。今日刊发这四篇稿件，借以为向正在蓬勃开展的“阅读春光·书香平凉”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献礼——

街角静读的老人

□任喜琴



世界读书日期间，从家乡友人的朋友圈窥见一幅朴素剪影：车流滚滚，行人匆匆，一位老者静坐街角，安然展卷阅读。这画面，恰如陇上知名作家马步升通透的读书观：一缕浅浅墨香，也为这个浮躁安逸、碎片裹挟的时代，沉淀下一寸安稳。

春风漫过街巷，卷着市井闲话与工地嘈杂，层层漫涌，却始终无法惊扰一方小景。老者独坐小马扎，帽檐轻垂，老花镜拢住目光，指尖缓缓抚过纸页，摩挲书页褶皱的动作温柔又郑重，如同与岁月对谈。周遭喧嚣自动退远，人来人往皆是过客，唯有手中书卷，自成一角静谧天地。平凉寻常街巷里，这一幕无声的画面，清淡朴素，却足以拂去人心浮躁，轻柔叩击灵魂。风过纸页，轻响浅淡，恰是自然最好的过虑。街角这位平凉老者，正以最朴素的方式，默默践行着这份从容的人生选择。

古人云，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知行合一，方为至道。徐霞客负书远行，以山河实景印证典籍记述；顾炎武终身手不释卷，遍历四方风物，以人间世事参悟文史哲思。读书，是向内沉淀胸中山河；行路，是向外洞见世间百态。书，是人随身携带的精神避难所，无关厅堂广厦，不分环境优劣，随心展卷，便是一场无声修行。

老者未曾远赴山海，却以平凉街

巷为天地，以市井烟火为山河。一册薄书在手，坐看街巷百态，静听人间烟火，将书本道理融入日常见闻，以眼前烟火印证文字深意，于方寸街角，完成一场从容丰盛的精神远行。

稚子沉迷电子屏幕，短视频的声音碎片消解专注，笔墨书香在成长时光里日渐疏离。成年人囿于生计奔波，心神紧绷步履匆忙，空余时光尽数消耗在无意义的浅层消遣与无谓应酬之中。互联网时代，当深度阅读成为奢侈，精神荒芜便悄然蔓延，尤其是快餐式浏览取代字斟句酌的品读，碎片化信息磨平深度思考的能力，越来越有人在数字洪流中迷失，渐渐丢失与文字对话、与自我相处的能力。

世人对待读书，往往陷入两种偏颇。

有人坐拥满室藏书，书柜林立，典籍满架，装帧精致琳琅满目，书页却常年蒙尘，从未细读。藏书不为明理养心，只为装点门面，附庸风雅，以书籍堆砌虚荣，用文化标签掩饰浅薄，徒有书香之形，全无向学之心。也有人居所之内不见半页纸墨，轻视阅读，鄙夷文字，片面认定读书无用。一味追逐即时欢愉与眼前功利，终日沉溺短视频的短暂快感，眼界困于方寸之地，认知日渐浅薄狭隘，终在世俗纷扰中随波逐流。

孔子以读书为日常清欢，发愤忘忧；陶渊明居陋巷而心自安，以开卷品读安顿余生。古来贤者，从不将读

书视作功利工具，亦不视作遥不可及的奢望。于浮躁尘世中，做一名安静的读书人，从来不是清高自持，而是清醒的自我接纳。

读书无需高堂雅室，不必焚香煮茶，它如三餐起居一般自然。忙里偷闲，闹市静心，不为扬名，不求谋生，只为在文字里安顿漂泊灵魂，滋养寻常岁月。

苏轼一生颠沛，却与诗书朝夕相伴，沉淀出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的旷达；黄庭坚深耕文墨，深谙读书养心之道，深知长久疏文断字，人生便会日渐寡淡乏味。读书，是普通人门槛最低的自我沉淀。无需高昂成本，不必奔赴远方，几行文字、一页书香，便能拓宽认知，丰盈灵魂，涵养气度。日复一日的文字浸润，终将沉淀为人的格局与风骨，刻进岁月，融入言行。

世人常以忙碌为由疏远书本，感叹时光仓促，身心疲惫。真正的阅读，从不需要整块闲暇，也无需幽静环境。檐下、街角、市井之间，零碎光阴里随手翻上几页，便是温柔的自愈。老者的身影，正是“阅读春光·书香平凉”主题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中最动人的注脚——阅读从来不是庙堂雅事，而是街头巷尾，

寻常人立的日常坚守。

世间繁华转瞬即逝，功名利禄终是浮云。唯有笔墨书香，跨越岁月长河，长久滋养身心。书中的山河万象，处世道理、人文风骨，都会悄悄沉淀为行走世间的底气。拒绝浅薄消遣，守住阅读初心，以文字抵御庸常琐碎，以沉淀丰盈平淡余生，便是阅读最朴素的意蕴。

春风轻拂街巷，纸页翻动，漾开细碎轻响。一城烟火氤氲，一隅书香袅袅，平凉街头的这道剪影，静穆伫立在市井深处，这般无声的坚守，便是阅读赋予平凡人间，最绵长动人的力量。



□郭福阁

垃圾箱旁读报人

晴日的风和煦的，墙根的阳光铺得匀净，不偏不倚，照着他，也照着身后锈迹斑斑的铁箱。棉袄的蓝，与铁箱的蓝，都被年月浸得旧了，洗不褪的烟火尘泥，是日子落下来的影子，不卑，也不亢。

世人奔在垃圾堆里的旧报纸，他捡了来，细碎抖落尘垢，抚平卷边，像捧着一册偶然寻得的旧版书。这世间渐把铅字赶进发光的方寸屏幕里，人人低头追着奔流不息的讯息，生怕慢一步，就被时代甩在后头。唯有他，肯把脚步放慢得极慢，把目光放得极柔，一行一行，与纸上的字，慢慢相

逢。街对面的招牌亮得醒目，蓝底白字，写着“之和”三个大字，是市井里人人念在嘴边的期许，是货架上琳琅的烟火，是往来行人奔忙的去处。他不往那门里去，也不贪那货架上的热闹，只守着手里的几页纸，纸里有远方的事，有世间的的话，有不被人打扰的，完完整整的一刻钟。

人总说，读书要窗明几净，要衣冠齐整，才算得上体面。我却见着了读书最真的模样：无关境遇，无关贫

富，不过是一颗漂泊的心，在字里行间，寻一处安歇的角落。世人都抢着要时代的新鲜，他偏捡着时代落下的旧物——旧的纸，旧的字，旧的……不肯随波逐流的一点静气。风来掀动纸角，他用戴着手套的手轻轻按住。

阳光落在他花白的发上，落在纸页的铅字上。这一刻，街面的喧嚣，招牌的光亮，世间的奔忙，都退得远了。

他与他手里的旧报，在春日温暖的墙根，自成一个且和且谐的世界。

街头读书的少年

□时浩

1995年夏日的一个午后，太阳炙烤着大地，柏油路仿佛被晒化了，路上几乎没有行人。在平凉新民南路和南环路交叉的十字路口的一角，一把破旧的遮阳伞下，一个少年坐在小马扎上捧着一本书正读得入神。少年完全沉浸在书中的世界里，浑然忘却了周遭的嘈杂和炎热。

少年是一个修车的，刚初中毕业。暑假闲着，父亲送出去锻炼锻炼，为上高中挣点学费。少年起初并不情愿，怕碰上同学和朋友，出摊修车似乎有些丢人。开始几天，他多少带着点情绪。

修车摊在十字路口的东侧。之前这里已有四个修车摊，有利地形已被占据，少年的修车摊只能排在最不显眼的角落。新人的到来加剧了竞争，打他第一天，少年就明显感觉到同行的不友好。少年并不在意，他没打算在这长驻，他想着先应付几天，挣不到钱正好就可以借机逃离。

少年修车技术一般，算是摸着石头过河，在实践中成长。他不敢重装自行车，他不会给车轮圈圈、换辐条，只会松紧刹车、换胎、补胎这些最为粗浅的活儿。一开始链

条他也不会换，一周以后连看带试才学会卸链条和接链条。工具不足，技术有限，他不敢接大活，细活，收入主要靠打气和补胎。打气一毛，补胎自行车一元，架子车二元，摩托车、三轮车三元。

少年最拿手的是补胎。补一只胎，先撕开外胎，扯出内胎，打饱气转着圈儿在水里试，找到漏气点，圈号一下，放了气，把漏气的地方挫毛，再剪一片旧胎也挫毛，两处涂上胶水，吹干，贴上去，压牢固。弄完打气往水里再试一下，不冒泡就算好了，然后再装好内胎外胎，最后打饱气，钱就到手了。少年修车差不多就是补胎。

少年的生意并不好，主要靠运气。最少的一天，他只挣到四毛钱。最多的一天，挣到十八块多。那一天下雨，几个同行都没有出摊，生意全落到了少年身上。

没过不久，少年喜欢上这里，因为他找到了新的乐趣。白日漫长，生意稀少，闲着也是闲着，好歹有点进项，他想着先应付几天，挣不到钱正好就可以借机逃离。

他第一次读到的一本十分有意思的书，比以前那些许多打打杀杀的小说有趣多了。说来奇怪，等生意的时候，半天等不来一个，不想生意的时候，生意却出奇多，又一个一个。少年忙完一个生意，刚拿起书还没读几页，又一个生意来了，他有些无奈地放下书，还怪怨生意太好，他几乎忘记自己的主业是什么了。断断续续用了五天时间，少年终于读完了这本书。读完了最后一页，少年有一种虚脱的感觉，他好像也经历了一场葬礼。

少年借的第二本书叫《暮鼓晨钟：少年康熙》，读着读着，少年觉得自己不是在十字路口补胎，而是跟着少年康熙在紫禁城治国理政。第三本书叫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少年又一次深深沉浸了，他从这本书看到不同时空下的另一个自我，那个井底挖煤的孙少平好像就是自己。仿佛一道光，照进少年的心灵，平凡的世界原来可以不平凡。十字路口依然喧嚣，少年心激荡又宁静，世界在他面前开阔而明亮。有钱挣，有书读，时间不再漫长，少年开始享受这修车的时光。

转眼快到九月，父亲说，休息几天吧，准备上学了。数了数，攒了一百多块钱，高中的学费大概够了，少年有点得意又有点不舍，那书店里好多书他还想看。

那少年就是我，三十多年过去，那就是我读书的日子，仿佛还在眼前。

水果摊边读书人

□杨小梅

玉兰树下，他坐在板车前，双手捧着书。墙角处的玉兰花，还未立春，就开了花，不多久，树上挂满繁花。风吹过，几枚花儿牢牢攥着随风乱颤的枝条，顺势碰一碰他的帽檐，又迅速躲开，藏到松树后面，怯怯地看着他。

以春天命名的一场大风，强硬地偷换了春天的印象，寒潮、霜冻、雨雪轮番出场。这场贴着地皮刮起来的风，将小雪粒使劲往巷子里撒。路上行人稀少，大都匆匆而过。摊贩们缩着脖子，用衣领将嘴藏起来，他们守在路边，或低头玩手机，手机播放的音乐，被风声裹挟，呜咽、撕扯。或袖手在路边踱步，风追着他们的脚步，尘土拍打着他们的身影。或彼此寒暄，哈哈一笑，瞬间又缄默。道牙前的板车上，果子像一堆堆明艳的月亮，红的，黄的，绿的，各有神韵。落在果面上的土，他们一遍遍仔细擦净。

他的摊位，在一家单位门前的铁栅栏围墙外。围墙内，玉兰树和楼一样高，玉兰花跟着风拍打窗棂，它们想挤进窗里。借了松树的势，浓绿衬着粉紫，玉兰花开得张扬，恣肆。人从树下过，花也溜下来跟着人走，有几朵落了肩，碰了头，粘了鬓角。

他是卖苹果的，三轮车的车厢里整齐地摆放着红绿两种果子。果堆下大上小，金字塔一样，一丝不苟。吸引我的，不只是车厢里的果子，还有他手中的书。

见有人光顾，他将书放在三轮车的座位上，起身给我取书。书是汪曾祺的《随遇而安》，很旧了，书角已磨损。

风把塑料袋子吹得哗哗响。我问他，这么大的风，还飘雪花，您不早点收摊吗？

自家果园产的果子，卖了些，剩的不多，没进冷库，挖了地窖藏着呢，吃不完，卖了给孙子买好吃的。给压岁钱。说话间，他麻利地过

哲思显智慧 画作见风骨

——读李明《敬事而信》有感

□随波

乙巳岁末，除夕将近，旧友的车轮声先叩响了乡关。好友李明自平凉驱车数百里，归乡祭祖，也顺道来我这乡野茅舍，小坐叙旧。

儿时我们同村嬉戏、同窗共读，是田埂上一起摸爬滚打的伙伴。后来他负笈求学，走出这片山野，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。我则守着几亩薄田，在乡野间安度半生。山高水远，我们平日多是文字往来，偶有见面，也是相谈甚欢，毫无生分。这一次，他风尘里带来的，除了旧友的牵挂，还有一本沉甸甸的《敬事而信：清雅斋读书笔记》。

捧读此书，仿佛推开一扇通往古今智慧的窗，也读懂了这位老友半生的坚守与风骨。全书三十余万字，以《论语》“敬事而信”为骨，融《老子》“上善若水”的豁达，将儒家修身立德、为政之道，与道家淡泊处世、不妄而而为的智慧，揉进自身的工作实践与人生阅历里，引经据典却无半点说教气，只余下平实的感悟与深刻的自省，读来令人心潮起伏，深受启迪。

我才疏学浅，对书中三十万字的哲思不敢妄谈高论，可真正让我读之忘倦、反复摩挲的，是书中收录的二百四十七幅墨宝。这一笔一画间，藏着他不为人知的文人风骨，更是他一生清正自持、两袖清风的真实写照。

你看那名山大川的雄奇，笔走龙蛇间，是他遍历山河后开阔的胸襟，也是他身居其位仍心怀丘壑的格局。每一座峰峦的勾勒，都带着“壁立千仞，无欲则刚”的劲挺；每一缕云烟的晕染，都藏着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”的豁达。画中山水，何尝不是他心中的天地——既有做事的担当，也有文人“独与天地精神往来”的超然。

再看那迎风而立的墨竹，一杆竿挺拔劲健，哪怕疾风骤雨，

藏书之“毒” 甘之如饴

□李天喜

人说藏书如藏酒愈久愈香，于我而言，藏书更像是一味慢性毒药，侵入骨髓，无药可解，却甘之如饴。

幼时因藏书，邻居家孩子藏着一摞引人垂涎的连环画册，他竟把读几分钟书当作奖赏，让玩伴们跪倒一片喊他“陛下”。画册的诱惑实在太大，小伙伴们争相跪拜高呼“万岁”。我年龄最小，虽也跟着跪，可轮到儿时，书的主人却被父母喊回家。情急之下，我索性趁人不备，做了一回“贼”——把一本《地道战》偷偷揣进兜里，藏进我家牛圈的墙缝里。

那种窃书独赏的隐秘欢喜，让我全然忘记了牛圈并非安身之所。读到日本鬼子发现地道，抱来柴火点扔进洞口才，我怒不可遏，大爆粗口，不料惊了圈里的驴。驴子受惊猛地踢腿，我被狠狠踹倒在牛圈里。恰逢旁边母牛“泄粪”，不偏不倚，我的脑袋和那本偷来的画册一同遭了殃。父亲听到动静，慌忙把我从牛粪里“解救”出来。我挨了母亲一顿痛揍，还被拉去邻居家赔礼道歉。小伙伴们都拿这“糗事”取笑我，好在父亲从朋友那里讨来一本《哪吒三兄弟》作为补偿。我对它爱不释手，贴身藏在衣兜里。哪吒三兄弟守护家园的冒险故事，让情谊与担当的种子在我心底生根发芽，也让我认准了读书、藏书这条路。

上学后，我开始接触《唐诗》，从李白“飞流直下三千尺”的壮阔，想象祖国山河的辽远；从杜甫“安得广厦千万间”的慨叹，读懂诗句里藏着的沉重与悲悯。年岁渐长，藏书成了我最大的执念，拥书入眠，仿佛便拥有了整个世界。说来也奇，枕下藏书，梦里也多了几分

也不曾弯折半分。竹叶如剑，笔锋爽利，不见半点媚俗之气，恰如他为人处世的准则：身处风雨，不改其节；身居要职，不折其骨。这竹，是他半生行事的自况——宁折不弯，虚怀若谷，哪怕周遭喧嚣，也始终守着一份清正与纯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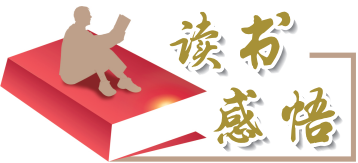
最动人的，还是那幽谷里的兰草。寥寥数笔，兰叶舒展，兰花清雅，不见繁花争艳，只留一缕暗香浮动。正如他的为人，身居要职，却始终平易近人；求字索画者络绎不绝，他也总在工作之余，以笔墨会友，以丹青传情。他的画，从不是用来攀附的工具，而是写给自己的心意，是留给自己的风骨。这兰，是他“上善若水，利万物而不争”的底色，是历经世事沉浮，仍不染尘埃的清雅与高洁。

二百四十七幅画作，二百四十七种心境，却始终贯穿着同一种风骨：不媚俗、不张扬、不折腰。他的笔墨，有身居其位的格局，也有文人墨客的真趣；有历经世事的清醒，也有守正不阿的纯粹。

他的《敬事而信》，写的是处世哲学，画的是文人风骨，藏的却是一位公职者“一身正气，两袖清风”的初心与坚守。

除夕的烟火终于在远处升起，我捧着这本书，看着老友的笔墨，忽然懂得：人生的道路，从来不止一条。他在岗位上，敬事而信，守一方清明；我在乡野之间，守着几亩薄田，也守着一份自在。而这份跨越山海的情谊，这一本写满风骨的书，便是我们半生最好的见证。

新春的暖意已近，愿这份墨宝里的风骨，这份跨越半生的情谊，如他笔下的竹与兰，历经风雨，依旧长青。



奇幻。老人说书可辟邪，于我而言，枕下的每一本书，都藏着我渴望彻悟的高远梦想。

藏书之“毒”，毒在让人成瘾。婚后日子本就拮据，我却改不了买书的习性，家里的书柜添了又添，仍有许多书无处安放，餐桌、床头、卫生间，家里的每个角落，都散落着我的宝贝。有一回，妻子做饭不小心弄坏我的书，我便摸清我的“软肋”，每逢家庭矛盾，就扬言要把我的书拿去卖废纸。我素来刚硬的傲骨，一听到这话便软了下来，只能立即服软认错。其实她从未真的扔过我一本书，可我偏偏怕得要命！在我的影响下，儿子小时候也在卫生间藏书，一上厕所就待几十分钟，妻子气得训斥我俩，我们相视一笑，却依旧我行我素。实际上，读书一旦入局，定会忘却时间，忽略场地，只要有书香萦绕，其余的烟火油气，都可暂且搁置。

藏书之“毒”，也在让人清醒。每遇迷茫困惑，读几页书便可豁达。就像历经世事浮沉，谈一谈《活着》，便懂得世事无常，学会与生活和解，找回前行的勇气。

藏书于我，从不是装点门面的摆设，而是灵魂的栖息地、疲惫时的避风港。那些读过的书，早已融进我的气质与谈吐，让我在喧嚣尘世中，守住了每一份内心的澄澈与安宁。这份“毒”，没有解药，也无需解掉。我愿一辈子沉溺其中，让墨香滋养岁月，让文字丰盈余生。



书香平凉建设在行动

